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8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的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80,400	680,400	2025年12月01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8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博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履行了债权人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告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副经理陆磊等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80,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308704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400股限制性股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9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400	-680,4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964,260	0	382,964,260
股份合计	383,644,660	-680,400	382,964,2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第四期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衍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索辰科技”)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国华等十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元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力控科技”6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4日及2025年11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 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20日，数字科技已按期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琪及谷永国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80万元。

(二) 资产的过户情况

力控科技于2025年12月4日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标的公司力控科技成为索辰科技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的相关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的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已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义务。

(五)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